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勒巴(奥地利)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81 次和 282 次会议的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几个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 几个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明确和解释《联合国宪章》条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他们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具有协助振兴联合国的潜力，特别委员会在过去所编制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即证明了这一点。
3. 几个代表团继续敦请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法和手段，全面执行 2006 年所作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反映在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第 3(e)段)。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在审查新项目前，必须审查所有现有议程项目，了解进一步讨论这些议程项目是否还有新的价值，考虑其是否继续具有相关性以及未来达成共识的可能性。
4. 有些代表团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消除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出现重复劳动现象；在其他地方审议过或正在审议的项目，委员会不要再重复审议。一些代表团再度肯定地指出，委员会应当审查其会议频率和期间，也许可以每两年开一次会或缩短会期。



5. 有些代表团发言反对缩短届会会期和不每年召开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任何提议。他们指出，应当增加就现有提议和新提议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辩论的可能性。有代表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当对提案逐段进行讨论。

6. 几个代表团再度强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有赖于全面执行和优化委员会工作方法，以便优化利用资源。与会者还提到，有些国家在阻挠对委员会收到的提议加以审议，却又提不出任何实质性论点来说明理由。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未能就一项关于纪念《宪章》七十周年的决议商定一项建议。

7. 几个代表团特别强调应继续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议，特别是那些涉及大会职能的项目和提议。几个代表团还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能提高联合国效力和合法性的改革提议的适当论坛。

8. 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的文件应当发布在节纸门户网站上，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公开会议应进行网播。

.....

B. 确定新主题

9. 在 2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81 次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10.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不结盟运动关于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的提案”的提案(A/AC.182/L.143)。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该提案的修订稿，其中载有一项供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提议(A/AC.182/L.144)。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其提案肯定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方面的成就。

11.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提案，并强调指出，该提案紧跟大会为纪念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而通过的第 61/37 号决议的文本。与会代表还强调法院对国际法律架构作出的重大贡献。

12.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各机关和东道国高级别代表拟出席的庆祝活动定在海牙举行。

.....